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原簡字第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佈達·夷將

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緝字第355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佈達·夷將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短袖灰色西裝外套壹件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3行「短袖黑色西裝外套」更正為「短袖灰色西裝外套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佈達·夷將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拾獲告訴人邱敬堯不慎遺落之短袖灰色西裝外套，竟萌生歹念，逕將該西裝外套據為己有，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，所為誠屬不該，應予非難；惟念及其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、素行（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）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侵占財物之價值、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無業而經濟貧寒之生活狀況（上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，見偵緝卷第9頁之被告警詢筆錄所述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1 三、沒收部分：

02 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
03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
04 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侵占之短袖灰色西裝
05 外套1件，為其犯罪所得，且未扣案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
06 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依同條文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
07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
09 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11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許佩霖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14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苑文

1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2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21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2 書記官 林科達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27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28 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緝字第3550號

被 告 佈達·夷將

男 4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號4
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佈達·夷將於民國112年7月30日凌晨6時57分許，在臺北市
○○區○○街0號之花博公園MAJI集食行樂廣場，見邱敬堯
遺落之短袖黑色西裝外套1件【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2,500
元，下稱本案外套】於舞台後方桌面上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
有，基於侵占他人遺失物之犯意，拾取該外套後予以侵占入
己，得手後並離開現場。嗣邱敬堯發覺本案外套遺失，報警
處理，始為警循線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邱敬堯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佈達·夷將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
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邱敬堯於警詢指訴之情節相符，復有監視
錄影畫面截圖8張、告訴人提供之本案外套照片、被告另案
查獲之照片2張在卷可考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
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。另被告
本案犯罪所得，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發還被害人，請依刑法
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
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4 日
02 檢 察 官 許佩霖

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
05 書 記 官 丘濟柔

0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7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8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14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